

临财农改〔2013〕2号

## 关于印发《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财政局

2013年3月4日

## 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报账制，是指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支出凭证及相关资料审核情况拨付奖补资金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均实行县级报账制。

## 第二章 报账程序

**第四条** 项目开工后，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施工合同，可预拨部分项目启动资金，但不得超过该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50%。启动资金在以后报账中予以抵扣。

**第五条** 项目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进度提出报账申请，由乡镇财政所审核确认后，报送县级财政部门。

项目村报账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报账申请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阶段性工程结算单等相关报账资料。项目完成后的报账申请材料还应包括项目决算、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第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报账申请后，要及时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账，申请材料退回；对符合要求的报账申请，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原件上加盖“一事一议财政已奖补”印章，原始凭证复印件作记账附件，原件退回记账。

**第七条** 报账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报账申请审核合格后，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奖补资金拨付到项目施工或供货单位。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县级报账由项目村、乡镇财政所、县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实施。

#### （一）项目村主要职责

1 项目村应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 向乡镇财政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3 向乡镇财政所提供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报账材料，并对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乡镇财政所主要职责

1 核实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

2 审核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报账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 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报账申请。

#### （三）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组织竣工验收；

- 2 审核报账材料是否合规、完备；
- 3 及时、足额拨付报账资金。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县级报账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对项目的检查监督，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实行县级报账制的县区，责令限期整改，并适当调减下一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对县级报账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各县区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3月4日印发

---